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1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啓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高康電腦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崇翔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周秀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伍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